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25-104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需要，开启公司发展新篇章，创建世界一流绿色产业集团，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，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变更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办公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楼
邮政编码	518101	518100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、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同步变更。
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联系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均保持不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楼

邮政编码：518100

联系电话：0755-33386666

传 真：0755-33895777

电子信箱：info@gem.com.cn

特此公告！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八日